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得荣县全域无垃圾行动环卫清扫收集设施设备建设及十乡镇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名称	数量	单位
1	240L 垃圾桶	1、容积：240L（允许偏差±5%）； 2、整体质量≥13.5kg，桶体≥9.5kg； 3、橡胶轮：≥φ192*47mm，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 4、底轴：采用≥Φ21.5mm 空心镀锌圆钢材料，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制成的钢轮轴。具有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为直接插入固定； 5、桶体带盖，桶体壁厚≥4.5mm，桶底壁厚≥4.5mm，桶体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镶≥16 颗耐磨钉，耐腐蚀； 6、桶身使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HDPE）100%一次性注模成型。具有抗腐蚀性、和抗冻耐热特性，正常使用温度为-30℃～+65℃，不变形、不开裂； 7、桶身四面采用纵向凹面设计，桶口设有加强筋，整个桶口边缘加强筋共计≥19 条； 8、桶身两侧正面中间部位设计有竖向加强筋与檐口连接，两侧各 4 条，厚度≥5mm；桶身背面底部设计有 U 形凹槽，作业时可将轮轴作为把手便于倾倒垃圾； 9、桶体底部两侧轮轴插入处轮轴支撑点共计 4 个，支撑点厚度≥6.5mm；	700	个

		10、桶的背面靠下有 U 型凹槽与钢轴配合形成提手装置，方便人工倾倒垃圾； 11、插销采用聚丙烯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并具有防盗功能； 12、桶身把手设有≥6 条连接加强筋与桶体连接。拉手处设有防滑颗粒，防止搬运过程中滑落，拉手带有弧度，符合人体工学原理； 13、桶内部后侧设计有可识别垃圾储存容量的刻度表，与桶体在注塑时一次性成型； ★14、垃圾桶前口挂车处必须与垃圾车相配套，垃圾桶挂车时牢固，防止掉落，外观颜色符合垃圾分类要求；		
2	240L 脚踏式垃圾桶	1、容积：240L（允许偏差±5%）； 2、整体质量：桶身≥9.10kg，盖子≥1.45kg，轮轴重量≥2.55kg，脚踏≥1.3kg； ★3、脚踏连接桶盖开合采用五金焊接件及液压杆与塑料桶相结合，脚踏开启桶盖后，闭合时非垂直落下，具有缓降功能，投放垃圾时防夹手，无噪音； 4、橡胶轮：≥φ192*47mm，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 5、底轴：采用≥Φ21.5mm 空心镀锌圆钢材料，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具有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为直接插入固定，桶体底部两侧轮轴插入处轮轴支撑点共计 2 个，支撑点厚度≥6.5mm； 6、桶体壁厚≥4.5mm，桶底壁厚≥5mm，桶盖壁厚≥3.3mm，桶体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镶≥16 颗耐磨钉，耐腐蚀； 7、桶身使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HDPE）100%一次性	87	个

		注模成型。具有抗腐蚀性、和抗冻耐热特性，正常使用温度为-30℃~+65℃，不变形、不开裂； 8、桶身四面采用纵向凹面设计；桶口设有加强筋。整个桶口边缘加强筋共计≥19 条； 9、桶身两侧正面中间部位设计有竖向加强筋与檐口连接，两侧各 4 条，厚度≥5mm。桶身背面底部设计有 U 形凹槽，作业时可将轮轴作为把手便于倾倒垃圾； 10、桶体底部两侧轮轴插入处轮轴支撑点共计4个，支撑点厚度≥6.5mm； 11、桶的背面靠下有 U 型凹槽与钢轴配合形成提手装置； 12、插销采用聚丙烯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并具有防盗功能； 13、桶身把手设有≥8条连接加强筋与桶体连接。拉手处设有防滑颗粒，防止搬运过程中滑落，拉手带有弧度，符合人体工学原理； 14、桶内部后侧设计有可识别垃圾储存容量的刻度表，与桶体在注塑时一次性成型； 15、外观颜色符合垃圾分类要求；		
	小卡柴油	★1、燃料种类和排放标准：柴油、国六； ★2、整车尺寸（mm）≥4700*1800*2400； 3、总质量（kg）≤4500； ★4、额定载质量（kg）≥1400； ★5、整备质量（kg）≥2800； 6、发动机功率（kw）≥70； 7、轴距（mm）≥2600； 8、前悬/后悬（mm）≥1080/900； 9、前轮距/后轮距（mm）≥1340/1250；		

3	挂桶垃圾车	10、底盘配置：单排可前翻驾驶室、手动变速箱、钢丝胎、动力转向、防抱死制动系统； ★11、上装配置：箱体采用碳钢板制作，防腐防锈处理，箱体容积≥3m³，箱体带有挂桶提升机构，可自动举升垃圾桶倒入垃圾，带举升自卸功能，挂桶垃圾车可搭配240升塑料桶； ★12、符合上牌的环保要求；（提供“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系统”中车辆的发动机环保信息内容截图）	20	辆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小卡柴油挂桶垃圾车；

2、带“★”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非“★”项参数≥3项负偏离，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和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所有产品须为原厂正品、新品。投标人的报价应该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人工费、合理利润、税费（不包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各种风险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它费用。

4、质量要求

（1）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若国家及行业标准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2）保修期外终身维护，零配件收费按市场最低优惠价执行。

（3）质保期内出现三次重大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所供同款同型号设备。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履约验收方案：

（1）主体：得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时间：成交供应商提起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3）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4）程序：一次性验收

（5）内容和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违约责任条款：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还应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30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4）成交供应商保证本项目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争议管辖：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9、其它要求：

（1）所涉及到的车辆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至少提供公告首页、公告目录页和公告参数页截图。（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上户，所提供车辆为零公里车，可上蓝牌，C照可驾驶。如国家环保标准发生变化，须保证响应车辆能够在采购人所在地办理上牌事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